

義守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收支管理要點

109年6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09年7月7日校長核定公告
110年4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8點)，110年4月23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年5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2年6月18日校長核定公告

一、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術研究成果與國內外產業鏈結，參與南臺灣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訂定「義守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營運經費，係指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南臺灣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經費，及依國科會計畫管考規定辦理相關業務之所得收入。

三、本校執行本計畫營運收入如下：

(一)會員會費收入：本校向廠商收取會員會費之收入。

(二)產學合作案獎勵收入：經本校計畫執行單位主動促成媒合與廠商合作辦理專案計畫、委託辦理案件、輔導諮詢顧問計畫等相關獎勵事宜，依「義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

(三)運用研發成果收益收入：經本校計畫執行單位主動促成媒合並辦理完成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等相關事項，依「義守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要點」辦理。

(四)其他收入：前三款以外之收入。

四、為達到本計畫自主營運之目的，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撰寫計畫、輔導…等)收入、由本計畫主動促成之產學合作案(自計畫管理費提供百分之六十)及技術移轉案(自技轉金提供百分之五十)等分潤經費，惟技術移轉案之分潤應於推廣前取得計畫主持人之書面同意。本計畫營運費用應運用於全校性產學合作推廣活動為原則，經費運用須經校長簽核後始得動支。本計畫營運費用範圍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產業聯絡專家、專業經理人、助理、臨時工、

工讀生、實習津貼等相關人事費用及獎勵金。

(二)會員服務、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三)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及前往國外之差旅費。

(四)因公出差費用、參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

(五)二代健保機關負擔之補充保費。

五、本校執行本計畫營運收入支用須與產學業務相關，並得依計畫現況需要辦理各科目間之流用，其支用原則及額度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校經費支用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法令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